

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嘉南建消验字(2019)第0015号

嘉兴市图书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位于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的嘉兴市图书馆二期(古籍善本藏书楼)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工程[受理凭证号:嘉南建消验凭字[2019]第0017号,该工程总建筑面积11699.48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8221.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477.58平方米),建筑高度19.76米,建筑耐火等级一级。建筑层数地上三层(局部四层)(1层为亲子活动、开架阅览区;2层为开架阅览区;3层为古籍阅览区、古籍书库;4层为读者沙龙、活动区,使用性质为图书展览设施);地下一层,使用性质为公共停车场。

本次内装修范围为:该工程地上一层至四层,装修面积8221.9平方米,使用功能与原扩建工程相同。]进行了消防验收,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(编号:嘉南建消审字(2016)第0019号和嘉南建消审字(2018)第0007号),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,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工程投入使用后,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,保证完好有效;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,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确保安全。

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和建筑保温)的,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;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,投入使用、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如不服本意见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

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金强峰

2019.12.10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